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105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券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628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方面做好各项准备;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确保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信息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对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的动态风险监控,确保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在公司预定的风险限额内开展;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5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A股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24年8月2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轮回购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所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轮所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30,146,196股(简称“本次注销”),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注销前(股)          | 注销后(股)      | 注销后(股)          |
|--------|-----------------|-------------|-----------------|
| 有限A股股份 | 2,380,438,247   |             | 2,380,438,247   |
| 无限A股股份 | 94,971,971,046  | 130,146,196 | 94,841,824,851  |
| H股股份   | 24,327,414,600  |             | 24,327,414,600  |
| 股份合计   | 131,689,823,893 | 130,146,196 | 131,559,677,698 |

注:以上A股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中国石化集团  
副董事长兼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89

国家能源集团澜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长源巴东沿渡河镇100MW光伏互补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澜湾电力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以下简称“巴东新能源”)所属国能长源巴东沿渡河镇100MW光伏互补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准的电力业务许可并于今年完成光伏设备安装,项目建成后年等效满负荷运行小时数约2487小时。

二、项目概况  
巴东光伏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投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巴东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100MW(10万千瓦),于2023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等效满负荷运行小时数约2487小时。

三、其他  
巴东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将进一步增加巴东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优化电源结构,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巴东新能源将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管理工作。

国家能源集团澜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1059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超过使用期限。

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万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4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简称:赫达JLCT  
2.股票期权代码:03747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27日  
4.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643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3.28元/份  
6.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11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异议。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3.28元/份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万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包朝辉              | 董事、总经理        | 25           | 3.8880%           | 0.0732%   |
| 毕松涛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5           | 3.8880%           | 0.0732%   |
| 邵军军              | 副总经理          | 25           | 3.8880%           | 0.0732%   |
| 苏志忠              | 副总经理          | 15           | 2.3328%           | 0.0439%   |
| 曹 伟              | 财务总监          | 15           | 2.3328%           | 0.0439%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15人) |               | 643          | 83.6702%          | 1.9744%   |
| 合计               |               | 643          | 100.0000%         | 1.9817%   |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计划获取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安排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未获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注销,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前提下,公司将按照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中国境内发生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得限制性股票而取得本公司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安排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前提下,公司将按照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间,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境内发生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